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1193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内环线内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杨路1040弄1号14层。

法定代表人：[模糊]。

被执行人：[模糊]，男，19[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模糊]路[模糊]弄[模糊]号[模糊]室。

被执行人：[模糊]，女，19[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模糊]路[模糊]弄[模糊]号[模糊]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36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5月13日向被执行人[模糊]、[模糊]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模糊]、[模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内环线内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模糊]名下位于曹杨路1040弄1号14层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模糊]名下位于上海市友谊路1588弄2-3号

人防地下车库地下1层车位（人防）60 车库。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军

审 判 员      马建军

代理审判员      魏智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周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